



职业教育商贸、财经专业教学用书

商业法律与法规

主 编 陈 盈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商业法律与法规

职业教育商贸、财经专业教学用书

主 编 陈 盈
副主编 林 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法律与法规/陈盈主编.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11

ISBN 978 - 7 - 5675 - 4349 - 2

I. ①商... II. ①陈... III. ①商法—中国—教材
IV. ①D923. 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83771 号

商业法律与法规

职业教育商贸、财经专业教学用书

主 编 陈 盈
责任编辑 李 琴
特约审读 金 琨
装帧设计 徐颖超

出 版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营销策划 上海龙智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电 话 021-51698271 51698272
传 真 021-51698271

印 刷 者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6 开
印 张 12.75
字 数 295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 - 7 - 5675 - 4349 - 2/G·8812
定 价 36.00 元

出 版 人 王 焰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 请与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中等职业教育分社联系
电话: 021-51698271 51698272)

现代法治社会要求每个社会成员都应该学法、知法、懂法、守法,依照法律从事各项生产和社会活动,一切活动必须纳入法律的轨道,用法律维护我们的合法权益。法律知识尤其是商业法律知识无疑应当成为商业营销专业技术人员知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中等职业学校市场营销专业的学生更是这样。通过学习商业法律法规,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和规范市场经济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正确处理市场经济中人与人之间的矛盾和纠纷,在生活中,遵守法律,享受个人权利、履行义务。

本教材是根据《上海市市场营销专业教学课程标准》的基本要求设计编写的。教材立足于商业活动,着重阐述与市场主体及经营活动(商业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以适应职业教育学生的就业岗位需求,增加实践性的教学,进行重点案例的分析,增强学生的实践运用能力。

本教材的特点:

一、教材结构的新颖性。本教材选用学生今后生活、工作中能接触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加了法律基础知识的介绍,让学生深感到法就在身边。

二、教材的实用性和实践性。本教材选用大量与理论相关的案例,案例引导明确、直观,通俗易懂,特别增加了学以致用用的环节,注重学生的实践运用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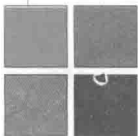
三、教材内容的准确性。本教材结合中国现行的相关法律条文,引入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确保教学内容的准确性。

本教材由陈盈担任主编,林轩担任副主编。参编人员包括:胡咏雪、张伟、冯佳峰、祝毅晨、付晓伟、陈崎。

本教材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参考资料及相关书籍,对于编写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望读者能多提宝贵意见和批评指正,以便及时改进。

编者

2015.12



第一章 民法	1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
第二节 民事主体	4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7
第四节 代理	9
第五节 民事权利	11
第六节 民事责任	17
第七节 诉讼时效	19
第二章 合同法律制度	23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7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31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担保	33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	37
第六节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38
第七节 违约责任	39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48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4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50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59
第四节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67
第五节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69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	71
第七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72
第四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76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76
第二节 商标法	78
第三节 专利法	92
第四节 著作权法	102

第五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1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11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13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责任和义务	115
第四节 产品质量侵权的损害赔偿	117
第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2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23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124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35
第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40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40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41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途径及争议解决途径	147
第四节 消费者组织	149
第五节 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50
第八章 劳动法律制度	154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54
第二节 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154
第三节 劳动合同	162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	169
第五节 违反劳动法的责任	170
第九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法律制度	177
第一节 经济仲裁	177
第二节 经济纠纷诉讼	185

第一章 民法



案例导入

【案例回放】

李某7岁的儿子小强平时非常淘气,经常用石头砸别人的窗户,攀摘树木花草等。一日,当小强在马路边玩耍时,遇见有人用三轮车拉着镜子。邻居萧某见状说:“你有本事把那个镜子砸碎,算你厉害。”小强听完当即就拿起石头砸过去,结果致使价值400多元的镜子被砸碎。事后,镜子的主人找到李某要求赔偿,李某支付了与镜子相当的价款。但随即得知小强乃是受萧某唆使,便要萧某赔偿。萧某说,自家小孩调皮惹祸当然由自己负责,以此拒绝赔偿。

1. 小强平时砸坏的东西应由谁赔偿?
2. 镜子的损坏赔偿最后应由谁来承担?

【以案析法】

1. 小强平时造成他人的损害应由李某来承担,因为小强今年只有7岁,属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根据《民法通则》中的相关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李某作为小强的法定监护人,当然应对小强的行为负责。

2. 镜子的损坏赔偿最后应由萧某来承担。案例中的小强砸镜子的行为是由萧某教唆所致,所以萧某才是侵权人,损失应由萧某来承担,此时小强充当了萧某侵权的工具。当然,如果萧某没有教唆,则李某只能自己来承担这一损失。

第一节 民法概述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以及自然人与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一）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人们在占有、支配、交换和分配物质财富过程中所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只有符合以下特征才能成为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 （1）这种财产关系的主体处于平等地位，即横向的财产关系；
- （2）这种财产关系的主体一般是在自愿的基础上发生的；
- （3）这种财产关系大多是等价有偿的。

（二）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与人身不可分离而以特定精神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具有如下特征：

- （1）这种人身关系的主体处于平等地位；
- （2）这种人身关系是以特定的精神利益为内容的；
- （3）这种人身关系与其主体不可分离。

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特点决定了民法与行政法、劳动法、婚姻法和经济法的不同。

三、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制定、解释、执行和研究我国民法的指导思想，是我国民法的社会主义本质的集中表现。

（一）平等原则

民法上的平等原则，是指在民事活动中，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所有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双方，在民事活动中的行为均应遵循这样的准则。

（二）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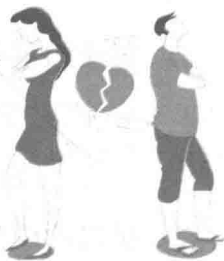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1. 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是指公民、法人等任何民事主体在市场交易和民事活动中都必须遵守自愿协商的原则，都有权按照自己的真实意愿独立自主地选择、决定交易对象和交易条件，建立和变更民事法律关系，并同时尊重对方的意愿和社会公共利益，不能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或任何第三方。只要进行交易或其他民事活动双方的交易等行为不违反法律规定，其他任何机关、团体、个人等第三方都不能干涉。

小小陪审员

2010年，李某（男）与刘某（女）经人介绍认识，并与同年10月份登记结婚，李某对刘某疼爱有加、倍加呵护，但临近结婚了却仍玩兴不减，责任性不够强，为此刘某要李某在婚前写下保证书，内容为：如果某天李某先提出离婚，则李某婚前的所有财产分一半给刘某。婚后李某经常在外玩到深夜才回家，刘某劝过多次均无效，致使双方矛盾不断增多，经常争吵。2012年，李某向法院起诉离婚，庭审中刘某出示了李某的保证书，并请求法庭予以确认。



焦点问题:

李某的婚前保证书是否有效?

法理分析:(小组讨论)

判定结果:(小组讨论)

2. 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应依据社会公认的公平观念从事民事活动,以维持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均衡。其基本要求是:民事主体应当本着公平的观念进行民事活动,正当行使民事权利和履行民事义务,兼顾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民事行为中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行为是当事人请求变更或撤销的法定事由。



小小陪审员

张先生、李先生都在北京某证券公司炒股。李先生是从事多年股票交易的老股民。2002年初,二人自愿签订《委托合同书》,约定张先生出资300万元,委托李先生进行股票交易。李先生保证如果张先生的资金亏损达10%以上,双方终止合同,亏损部分由李先生全额赔偿。而如果盈利达10%以上,张先生应把盈利部分的50%返还给李先生作为报酬。委托期限为半年。合同订立后,张先生依约交付李先生资金进行操作。至2002年8月,张先生账户内的资金亏损超过10%。后张先生将自己的账户接管,自行操作,当时账户内的亏损仍在10%以上。

2003年初,张先生将李先生起诉至法院,要求李先生赔偿其股票交易损失40余万元。庭审中,李先生认为双方的合同显失公平,违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股市行情个人不能操纵,风险难免发生,出现亏损不能由自己承担。所以,不同意张先生的要求,同时请求法院撤销双方的委托合同。

焦点问题:

张先生和李先生的委托合同是否显失公平?

法理分析:(小组讨论)

判定结果:(小组讨论)

3. 等价有偿原则

等价有偿原则是公平原则在财产性质的民事活动中的体现,是指民事主体在实施转移财产等的民事活动中要实行等价交换,取得一项权利应当向对方履行相应的义务,不得无偿占有、剥夺他方的财产,不得非法侵害他方的利益;在造成他方损害的时候,应当等价赔偿。

4. 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必须意图诚实、善意,行使权利不侵害他人与社会的利益,履行义务信守承诺和法律规定,最终达到所有获取民事利益的活动,不仅应使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得到平衡,而且也必须使当事人与社会之间的利益得到平衡的基本原则。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是由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的核心即商品关系这一特点决定的。

（三）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民事权益的原则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四）遵守法律和国家政策原则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五）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原则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二节 民事主体

一、自然人(公民)

（一）自然人的涵义

所谓“自然人”是指基于自然规律出生的人。公民是指只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在民法中,自然人包括既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具有外国国籍的自然人以及无国籍的自然人。

（二）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赋予自然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它是自然人参加民事法律关系、取得具体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法律依据,也是自然人享有民事主体资格的标志。

（2）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开始与终止的时间。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止于自然死亡。

（3）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具有平等性。

2.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

（1）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通过自己的行为行使民事权利或履行民事义务的能力。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包括作出合法行为的能力,而且也包括对其违法行为应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自然人要有民事行为能力,就必须有正确识别事物、判断事物的能力,即有意识能力。意识能力是自然人具有行为能力的基础。自然人具有意识能力,一方面要达到一定的年龄,具备一定的社会活动经验;另一方面还要有正常的精神状态,能够理智地进行民事活动。

（2）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种类。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通过自己的行为行使民事权利能力的实现必须依赖于行为能力,只有具备行为能力的人,才能通过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具体的民事权利或承担民事义务。《民法通则》以我国公民的认识能力和判断能力为依据,以年龄、智力和精神状态为条

件,把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和无行为能力三类。(见表: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种类)

表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种类

种类	范围	行为能力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独立进行民事活动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十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无民事行为能力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小小陪审员

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法律关系

张某去年只有 17 岁,在本镇的啤酒厂做临时工,每月有 600 元的收入。7 月份,张某未经其父母同意,欲花 500 元钱从李某处买一台旧彩电,此事遭到了其父母的强烈反对,但李某还是买了下来。同年 10 月,张某因患精神分裂症丧失了民事行为能力。随后,其父找到李某,认为他们之间的买卖无效,要求李某返还钱款,拿走彩电。

焦点问题:

此买卖是否有效?

法理分析:(小组讨论)

判定结果:(小组讨论)

- (三) 监护
1. 概念

监护是指监护人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的监护和保护。
2. 监护人的范围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如未成年人的父母已亡或没有监护能力的,可以在祖父母、兄、姐等人中指定。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监护人,可以从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其他近亲等人员中指定。
3. 监护人的职责

监护人的职责是依法履行对被监护人的义务,保护其依法享有的权利。根据相关的法律规定,监护人的法定监护职责是: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管理和保护

被监护人的财产;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诉讼;对被监护人进行管理和教育;在被监护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人发生争议时,代理其进行诉讼。



深度链接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一、宣告失踪

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二、宣告死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 (1) 下落不明满四年的;
- (2) 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的。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二、法人

(一) 法人的概念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二) 法人成立的要件

1. 依法成立

这是社会组织成立法人的形式条件,也是法人能够合法存在以及其经济权益受到国家法律保护的前提条件。

2.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它是指法人自有的或能够独立支配的并与经营规模或业务活动范围相适应的资金数额。这是法人成为实际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活动,为自己取得民事权利、设立民事义务的物质前提。

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法人的名称是区别于其他组织、表明该法人性质和业务范围的标志;法人的组织机构是法人行使其职权和从事日常工作或经营活动不可缺少的常设机构;法人的场所是法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固定地点。这些都是法人具有独立民事主体地位的具体表现。

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是指法人能够以自己的名义和自己所有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参与民事活动,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三) 法人的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三、民事主体除自然人和法人外还包括其他组织和国家

民事主体除自然人和法人外,还包括其他组织和国家,例如,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联营等形式。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一)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二) 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

- (1) 民事法律行为以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为必备要素;
- (2) 民事法律行为是以发生一定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
- (3) 民事法律行为是一种合法行为。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构成要件

根据《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2) 意思表示真实;
- (3)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根据《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取下列形式:

(一) 口头形式

口头形式即行为人用口头语言进行意思表示的形式,包括当面交谈和电话洽谈等直接对话方式,也包括托人带口信等。凡是法律不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的法律行为,都可以采用口头形式进行。口头形式简便易行,直接迅速,但又因没有文字根据而缺乏客观记载,不便于调查取证。因此,这种形式一般适用于数额不大或者可及时清结的民事法律行为,而不宜适用于数额较大,内容复杂,非即时可清结的民事法律行为。

（二）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即行为人用文字进行意思表示的形式。这种形式根据确凿、客观外形明显、易于查证,对于稳定经济关系,防止争议和解决纠纷都有积极作用。因此,标的数额较大,不能即时清结的民事法律行为应采用书面形式。

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

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四、无效的和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一）无效的民事行为

无效的民事行为是指不具备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定有效条件,因而不能产生行为人所预期的法律后果的行为。无效的民事行为主要有: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
- (3)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
- (4)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
- (5) 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6) 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
- (7)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二）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又称为“相对无效的民事行为”,是指依照法律的规定,可以由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的民事行为。被撤销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民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下列民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1.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

行为是基于重大错误认识而实施的意思表示。所谓重大误解,是指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错误认识,并基于此错误认识而实施的、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民事行为。

2. 显失公平

显失公平的合同是指一方在紧迫或缺乏经验的情况下而订立的明显对自己有重大不利的合同。

小小陪审员

李某的父亲生前是一个集邮爱好者,去世时还留有几本邮票。李某对邮票从不感兴趣,在后来的几次搬家中都觉得这些邮票不好处理。一日,李某的朋友刘某来吃饭,无意间发现了这几本邮票,刘某也是一集邮爱好者,他随即表示愿意全部购买,最后以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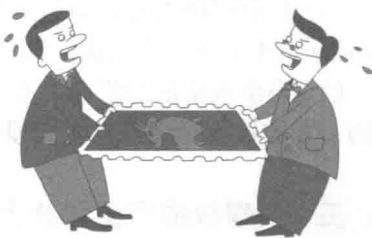
元的价格将邮票全部拿走,李某对这一价格也比较满意。事过不久,李某从父亲生前的一朋友处得知,他父亲所留的邮票中,有5张相当珍贵,可能每张都值5000元;同时另一同事告诉他,刘某正在寻找买主。李某立即找到刘某,要求退还刘某的5000元钱,取回邮票,但刘某坚决不同意。双方协商不成,李某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合同,返还邮票。

焦点问题:

李某与刘某间买卖邮票的行为的效力如何?

法理分析:(小组讨论)

判定结果:(小组讨论)



第四节 代理

一、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一) 代理的概念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法律制度。

(二) 代理的特征

从我国《民法通则》关于代理的规定可以看出,代理具有如下特征:

- (1) 代理人应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并为被代理人的利益实施代理行为;
- (2) 代理人须在代理权限内实施代理行为;
- (3) 代理的行为是民事法律行为;
- (4) 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

二、代理的适用范围

在实际生活中,代理制度有着广泛的适用范围。根据代理的性质,代理的适用范围主要包括:

- (1) 代理进行各种民事法律行为,如代订合同等。
 - (2) 代理进行诉讼行为,如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以原告、被告或第三人的诉讼代理人身份参加诉讼,维护本人的合法民事权益。
 - (3) 代理进行某些行政方面的行为,如代理进行房产登记、代理纳税、代理申请专利等。
- 但是,民法对代理的适用范围并非毫无限制。法律明确规定不适用代理的行为有:
- (1) 违法行为不适用代理。违法行为,包括侵权行为、犯罪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法律和社会

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不允许任何人实施,当然也不可能允许代理他人实施。

(2) 具有严格人身性质的民事法律行为不适用代理。如立遗嘱、结婚登记、收养子女等行
为,必须由本人亲自作出决定和进行表达。

(3) 当事人依法约定应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适用代理,如约稿、预约演出等。被
预约一方的履行行为也不能代理。

三、代理权的产生和终止

(一) 代理权的产生

1. 代理的种类

按照代理权产生的根据不同,代理可分为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三种。

(1) 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是指代理人根据被代理人的委托而进行的代理。委托代理是现实生活中最为常
见的一种代理。

(2) 法定代理。

法定代理是指法律根据一定的社会关系的存在而设立的代理。它是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而设立的。

(3) 指定代理。

指定代理是指根据人民法院或指定单位的指定而产生的代理。它是在公民既无委托代理
人又无法定代理人的情况下设定的。

小小陪审员

李某受单位委派到某国考察,王某听说后委托李某代买一种该国产的名贵药材。李
某考察归来后将所买的价值 1500 元的药送至王某家中。但王某的儿子告诉李某,其父已
于不久前去世,这药本来就是给他治病的,现在父亲已不在,药也就不要了,请李某自己处
理。李某非常生气,认为不管王某是否活着,这药王家都应该收下。

焦点问题:

(1) 李某的行为的法律后果到底应由谁来承担?

(2) 药是否应由王家出钱买下?

法理分析:(小组讨论)

判定结果:(小组讨论)

2. 代理的形式

民事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

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应当用书面形式。书面委托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
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
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二) 代理权的终止

代理权因一定的法律事实的发生而终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

- ①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 ②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 ③ 代理人死亡;
- ④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⑤ 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定代理或者指定代理终止:

- ① 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 ② 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死亡;
- ③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④ 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取消指定;
- ⑤ 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

第五节 民事权利

一、民事权利的概念

民事权利是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所享有的具体权利。它是民法赋予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具体民事法律关系中实施一定行为或者获取一定利益的法律资格。从权利的基本内容来分,民事权利主要包括财产权和人身权,财产权是以财产为客体、以财产利益为内容的民事权利,如物权、债权等;人身权是指以特定的人身利益为客体,并不体现财产内容的民事权利,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有些民事权利既有财产权性质,又有人身权性质,如知识产权、继承权等。

二、物权

(一) 物权的概念

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二) 物权的特征

1. 物权是支配权

物权是权利人直接支配的权利,即物权人可以依自己的意志就标的物直接行使权利,无须他人的意思或义务人的行为的介入。

2. 物权是绝对权

物权的权利主体只有一个,权利人是特定的,义务人是不特定的第三人。除权利人之外,其他一切不特定的人均为义务人主体。都应当尊重权利人行使物权的意愿,不得妨碍权利人行使权利;权利人根据享有的权利可以排斥任何第三人的干涉。